|  |
| --- |
| **关于认真开展2017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的通知** |
|  |
|  |
| **宁教中[2017]12号**  **各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6-2017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的通知》(教基二厅函﹝2017﹞5号)和《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16-2017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的通知》(苏教办基函〔2017〕8号)文件要求，今年我市将继续组织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活动方案详见附件)。现就开展好2017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活动的目的意义。各区、市直属学校要把活动作为推进本区和学校基础教育信息化工作的重要抓手，认真抓实抓好，抓出成效。要通过“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的广泛开展，进一步促进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运用，提升教师的信息素养。  二、进一步加强活动的组织引导。各区、市直属学校要继续统筹好各相关部门力量，积极推进2017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扎实开展。为本区、本校教师提供所需的技术和资源支持，同时做好宣传工作，推广“优课”示范案例，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参与，让教师在参与过程中实现自我教育、自我提高。  三、进一步提升活动的开展质量。各区要认真总结2016年度活动的开展情况，对报送数量多、质量高的学校予以表彰；对报送数量较少的学校要予以重点关注，确保今年参与人数和晒课数量更多、晒课质量更高、活动影响范围更广。      **南京市教育局**  **2017年3月29日** |

南京市2017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

活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要求和《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文件精神，按照教育部“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方案要求，进一步推进全市教育信息化工作，促进教育现代化在实际教学中的运用，我市从2015年起至2017年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

各区属学校要以参加此活动为契机，组织相关部门、抽调精干人员组成领导小组、专家工作组和网络教研团队，按照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完成“晒课”和“优课”分级评选工作。要以活动为抓手，与优质资源建设和“三通两平台”工作紧密结合，与各区教师发展中心建设相结合，建立教育资源可再生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引导教师依靠网络技术提高教学水平，引导研训员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全面推动南京智慧教育建设。

一、活动目标

通过活动，促使每位教师能够利用信息技术和优质数字教育资源上好每一堂课；使每堂课至少有一位优秀教师能够利用信息技术和优质数字教育资源讲授，最终形成一套覆盖中小学各年级、各学科、各版本的生成性优课资源，推动信息技术和数字教育资源在中小学课堂教学中的合理有效应用和深度融合。

根据总体安排， 2017年我市将继续组织教师在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上“晒课”，并遴选出市级“优课”报送省电化教育馆。

二、活动组织

市教育局成立“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局长担任组长，相关处室和单位作为成员单位。市教育局中教处、初教处负责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市电教馆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保障，市教研室负责活动过程中的学科教学指导。

各区教育局要按照教育现代化建设要求，统筹各相关部门力量，积极推进“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的扎实开展。各级电教部门负责活动的组织条件保障工作，在学校和教师创建“优课”的过程中提供所需的技术和资源支持；及时解决活动中出现的各种技术问题；充分利用已有资源，积极采取各种措施，为教师提供丰富多样的资源，供教师选择使用。各级教研部门要为教师利用信息技术和数字教育资源转变教学方式、创新教学方法、改变课堂教学提供理论和实践指导，帮助教师总结凝练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紧密结合的优秀案例和创新模式；积极引导本地学校创建学科研修工作室，借助平台开展校本研修，使网络校本研修形成常态。已成立教师发展中心的区，要由教师发展中心牵头统筹协调各项工作。

市电教馆负责活动的组织及保障工作，在学校和教师创建“优课”的过程中提供所需的培训和技术支持；及时解决活动中出现的各种技术问题；根据中央电教馆、省电教馆的对提高课堂实录拍摄质量的要求，市电教馆将帮助各区及直属校拍摄部分市选知识点下的优课，各区电教中心(馆)、直属学校要协助完成相应区选知识点下课堂实录的拍摄。市教研室要为活动提供专家评委，并协调各学科晒课范围的选定。

三、活动范围

全市所有中小学校(包括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和普通高中等)各年级各学科的教师均可参加，特教的教师可以选上。

四、活动方式

活动分为教师网上“晒课”和“优课”评选两个阶段。

首次参加的教师必须在江苏基础教育云计算服务平台(http://be.jse.edu.cn/)首页的“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专栏中点击“我要晒课”进行实名制注册，顺利登录该平台后再次点击“我要晒课”跳转至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点击“我要报名”完善活动报名信息后，利用该平台提供的“我要晒课”功能进行参赛。

在网上“晒课”交流基础上，2017年市、区两级优课评选采取线下评优、线上推荐的方式，活动的日程安排如下：3月20日，市电教馆对区管理员和市直属学校管理员进行业务培训，下发培训视频，各区于3月底前完成所辖区内各学校的管理员与教师的培训，6月5日前完成教师“晒课”的组织活动，并请教师将参评的优课(数据文件)送到各区电教中心。随后，各区组织专家进行评比，6月25日前，区管理员通过活动平台推荐优课并将本区优课(数据文件)上报市电教馆。市电教馆将会同市教研室邀请专家进行评审，9月10日前，评选出市级优课参加省优课比赛。

为鼓励广泛参与，各学校原则上每个年级每个学科每堂课推荐1节“优课”参与推荐评选，同一教师原则上只推荐1节“优课”。

五、内容要求

教师所提交的网上“晒课”内容应包括“四项要求”：一堂完整课堂教学的教学设计、所用课件及相关资源(或资源链接)、课堂实录和评测练习等。课堂实录(指教学过程视频)应展现课堂教学的所有内容，过程完整、画面清晰。建议进行适当的后期剪辑处理，在适当环节插入教学资源呈现画面，保证资源呈现画面清晰可见。

我市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和市、区级各类名教师、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教师等必须参与“晒课”，全市所有45岁以下年轻教师必须参与“晒课”。**其中，45岁以下年轻教师须按照其中的前两项要求参与“晒课”，每人最少2节**，鼓励其他教师都广泛参与。只有严格按照“四项要求”来参与“晒课”的教师才可参与省、市、区各级“优课”评选，“晒课”内容须符合2011版课程标准要求，体现学科特点和信息技术应用的融合性，突出展现数字教育资源的课堂应用及如何利用信息技术和数字教育资源创新教学方法、有效解决教育教学的重难点等课堂教学内容。各区、直属学校要积极引导教师聚集前两年度尚未获评部级“优课”的节点(由于篇幅较长，不随文下发，请登陆江苏省智慧教育云计算服务平台http://www.jse.edu.cn/或江苏教育信息化微信公众号查询)组织晒课，评选时将优先考虑。

六、考核激励

1．市级优课将设一、二、三等奖，比例按所有上交作品10%、20%、30%的比例进行设置。

2．设置组织奖6名，一等奖30分、二等奖20分、三等奖10分，“晒课”1节1分，最后根据总分前6名确定。

七、经费保障

1．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财政支持，把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支出预算。

2．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各学校在教师培训专项经费中可适当安排。